

辛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辛发改价格〔2023〕6号

辛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启动联动机制疏导居民用管道天然气 销售价格的通知

辛集市各管道天然气经营企业：

根据全省统一安排部署，为缓解居民用天然气购销价格倒挂矛盾，保障居民用气稳定，促进燃气行业健康发展。按照《辛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辛集市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价格和上下游联动机制的通知》（辛发改价〔2019〕6号）规定，经报市政府批准，决定调整我市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

将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上调 0.4 元/立方米。第一、第二、第三阶梯销售价格分别由 2.70 元/立方米、2.96 元/立方米、3.06 元/立方米，调整为 3.1 元/立方米、3.36 元/立方米、3.46 元/立方米。

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阶梯价格分级用量、计量周期、阶梯气价计算及收取方式，继续执行《辛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辛集市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价格和上下游联动机制的通知》（辛发改价〔2019〕6号）有关规定。

二、价格优惠政策

（一）对低保户、贫困户和困难职工家庭用气继续执行价格优惠政策，在第一阶梯气量内，销售价格优惠 0.20 元/立方米，超出第一阶梯气量部分不再优惠。

（二）农村煤改气和壁挂炉取暖用气，执行第一阶梯气价。

（三）对学校（含幼儿园）、养老福利机构、医养结合机构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不包括集中供热用气），气价按居民第一阶梯与第二阶梯平均气价 3.23 元/立方米执行。

三、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 2023 年 6 月 28 日起执行。

各管道天然气经营企业要严格落实价格政策，做好宣传解释工作，保证稳定供气。



抄报：省发展改革委

抄送：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辛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7 日印发
